

#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江应急〔2021〕92号

##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转发关于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应急函〔2021〕17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辖区非煤矿山企业的实际情况，按照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督促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全面彻底排查、清理、整顿和依法查处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消除事故隐患，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附件：《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应急函〔2021〕171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0日印发

---

校对人：伍斌

#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粤应急函〔2021〕171号

##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省地质局，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矿山外包工程和资源整合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矿安〔2021〕43号）的要求，省应急管理厅制定了《广东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附件：广东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2021年5月14日

## 附件

# 广东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矿山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 生产管理，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矿山外包工程和资源整合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矿安〔2021〕43号）（下称《通知》）的要求，制定《广东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全面彻底排查、清理、整顿和依法查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与地质坑探项目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彻底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二、整治目标

通过全面排查摸清情况，建立台帐按“一矿一表、一项目一表”实施清单管理；通过逐项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整改隐患和问题，达到进一步落实责任、规范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行为、有力提升企业安全管理基础的目的。

### **三、整治范围**

全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含工作面安装、撤除等各类专业化服务承包工程）、地质坑探项目。

### **四、整治重点**

除《通知》整治重点内容的第13项至26项外，结合我省实际，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增加5项重点内容，19项重点整治内容已列入检查表（附件1）中。

根据各地上报地下矿山企业名单，明确整治重点地区为梅州、清远、韶关、河源、肇庆、云浮市。

### **五、整治步骤**

#### **（一）企业自查整改阶段（6月30日前完成）**

结合正在开展的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攻坚，以及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部署，立即组织辖区内所有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和地质坑探项目业主单位，对本企业（单位）外包工程对照检查表（见附件1）逐项开展自查自纠，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全面整改，将排查整改情况录入省工矿商贸基础信息和隐患排查系统(<http://210.76.76.14>)-非煤矿山行业-专项整治-专项整治执行中的专项检查表，同时书面存档备查。

#### **（二）专项检查阶段（10月30日前完成）**

按照《通知》要求，由有关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市、区）应急管理局组成检查组对辖区内所有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地质坑探项目进行摸查，并对有外包工程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及地质坑探项目对照检查表（附件1）实施全覆盖检查。对专项

整治期间处于停产停建状态的矿山或者地质坑探项目，地市或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在其复工复产时开展专项检查，检查情况地市与县级应急管理局都要存档备查。各地要在 6 月 10 日前完成摸查，制定检查实施方案（包括地下矿山企业和地质坑探项目外包工程发包方与承包方名单），逐矿明确检查组负责人和成员，于 6 月 12 日前报送省应急管理厅。

### （三）抽查复查阶段（12 月底前完成）

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相关地市应急管理局组成抽查复查工作组，按照 20% 的比例抽查有外包工程的金属与非金属地下矿山与地质坑探项目，不足 5 家的抽 1 家。工作组对照检查表主要核查矿山企业（单位）自查自纠是否到位、地市与县应急管理部门是否全覆盖监督检查，是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督促隐患整改到位。发现整改不到位或者弄虚作假的企业，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对推动工作不力、搞形式走过场的部门和人员，进行约谈、通报，严肃问责。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相关市、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为本地区专项整治联系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业务科（股）室主要负责人为联络员。各地市应急管理局可以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工作方案或者制定检查实施方案，落实责任，狠抓落实。

（二）依法查处，全面整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严肃查处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重大隐患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采取责令停产停建整顿等行政强制措施并依法作出行

行政处罚，要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整改期间不发生事故。对检查中发现涉及其他部门管理权限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书面移交。要将检查发现的问题列入三年行动“两个清单”。各有关企业（单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检查组负责人与检查人员要在检查表上签名，地市与县应急管理部门都要按附件1的要求“一矿一表、一项目一表”建立台帐，存档备查。

（三）认真总结，报送信息。各地要及时总结专项整治中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报送信息，推动形成一批制度成果。自7月份起，每月3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表格见附件2），于2021年12月10日前将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省应急管理厅，以便汇总上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联系人及电话：肖辉勇、陈巍，020-83135379，83133272，电子邮箱：yjt\_jcc@gd.gov.cn。

附件：1. \_\_\_\_\_市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与地质坑探项目外包工程专项检查表；  
2.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与地质坑探项目外包工程安全  
生产专项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_\_\_\_\_市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与地质坑探项目外包工程专项整治检查表

矿山或者地质坑探项目名称（发包单位）（盖章）：\_\_\_\_\_

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名称：\_\_\_\_\_ 检查时间：\_\_\_\_\_

序号	重点内容	企业自查		市应急管理部门全覆盖检查		省应急管理部门抽查结果与处置措施	备注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含地质坑探项目，下同）一个生产系统承包单位超过3家的，或者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						
2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承包单位未取得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或者在资质等级范围外承揽工程的。						
3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发包单位未按规定与承包单位签订《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存在转嫁安全生产责任等行为的。						
4	承包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兼任其他工程项目部负责人、项目部负责人未到岗履职的。						

序号	重点内容	企业自查		市应急管理部门全覆盖检查		省应急管理部门抽查结果与处置措施	备注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5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施工的。						
6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承包单位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7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未根据所承揽工程内容配备采矿、地质、机电等矿山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不具备相关学历、技术职称或者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的。						
8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承包单位项目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未与项目部上级法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						
9	发包单位技术交底不清的。						

序号	重点内容	企业自查		市应急管理部门全覆盖检查		省应急管理部门抽查结果与处置措施	备注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0	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对其项目部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现场检查的，或者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的。						
11	承包单位新入职人员未经培训上岗的，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						
12	发包单位未按规定提取并拨付安全生产费用的。						
13	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负责人未确保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到位的。						
14	发包单位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或者未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的。						
15	发包单位未每半年对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以及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况进行检查的；或者检查发现问题未督促立即整改的。						

序号	重点内容	企业自查		市应急管理部门全覆盖检查		省应急管理部门抽查结果与处置措施	备注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6	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未严格落实《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其监督检查暂行规定》执行带班下井制度的。						
17	发包单位未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的。						
18	承包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						
19	根据实际情况应当集中整治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 企业自查负责人：  
 2. 市及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检查组组长：  
 3. 省应急管理厅抽查工作组组长：

自查人员：  
 检查组成员：  
 工作组成员：

附件 2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与地质坑探项目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非煤矿山总数 (处)		已检查 (处)			发现的重点问题			处罚情况																		
总数	金属非 金属地 下矿山 (含地 质坑探 项目)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总数	存在 转包 数	存在资 质挂靠 数	下达 文书 (份)	行政罚 款 (万元)	停产 整顿 数 (处)	责令 停止 使用 设备 (台 、套)	暂扣、 吊销 安全 生产 许可 证 (处)	提请 关闭 (处)	对企 业管 理人 员问 责 (人次)	纳 入 黑 名 单 (处)	开 展 联 合 惩 处 (处)										
		有外包		无外 包																						
		矿山 个数	项目部 个数																							
本期 典型 案例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校对责任人：**安全生产基础处肖辉勇、任靓